**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现将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生产规模为雷马曲班4.5t/a，吡仑帕奈2t/a，富马酸非索罗定2t/a，米拉贝隆2t/a。项目总投资4550万元，位于沂源经济开发区，沂河头村东北，青岛路东侧，新增劳动定员20人。本项目拟布置于多功能原料车间一层、三层、四层、五层和楼顶预留地，拟在一层现有母液接受罐间、纯水制备间、动力间等预留地新增部分设备， 拟在三层预留地设置结晶区，四层预留地设置辅助机房，五层预留地设置合成区，楼顶预留地设置空调机组。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改造车间部分占地面积约为2568.75m2，改造建筑面积4500 m2。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2条生产线四种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是装置区反应釜、离心机、烘箱产生的废气以及真空废气、溶剂回收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种类多，成分复杂，包括为乙醇、四氢呋喃、异丙醇、丙酮、甲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DMF、甲苯、二氯甲烷、正庚烷、叔戊醇、丁酮、4-甲基-2-戊酮、丙烯酸乙酯等有机组分污染物，还包括HCl、氨等无机组分污染物。

（3）固废

本项目生产中生产固废主要是溶剂回收产生的精馏釜残，还含有少量的滤饼、废活性炭、产品粉尘、反应残渣、四效蒸发盐晶等，均为危险废物。

（4）噪声

装置主要的噪声源来自机泵、离心机、风机等的设备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本项目通过车间设置废气管路收集，经过碱洗+水洗+活性炭处理后，经30m的H1排气筒排放，由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变化不大，但碱洗和水洗对水溶性不同的有机气体吸收效率不同，综合考虑，易溶于水的有机气体处理效率取98%，微溶于水的有机气体取92%，,不溶于水的有机气体取90%，氯化氢取95%，溴化氢和氨气取90%。 废气处理一共设置1套处理装置：包括1个碱洗塔、1个水洗塔、2个活性炭吸收罐、1套活性炭再生装置、一根30m排气筒（H1）。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瑞阳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已经验收通过，验收时间为2018年4月。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3/d，现有及在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729.71m3/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39.47m3/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768.70m3/d，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能够满足要求，仍有较大余量。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含盐量比较高，工艺废水首先经过四效蒸发系统初步处理，四效蒸发系统的一效为闪蒸，除去绝大部分的盐分，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总量为2.89m3/d，四效蒸发系统的设计处理水量为100m3/d，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反应残渣、蒸馏釜残以及废包装袋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作无害化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消声器及厂房隔声措施，可以实现厂界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排污总量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批准后实施，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整理公众意见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说明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2019年4 月 17 日~2019年 4 月 30 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0533-3227127

Email：gaobenjian@reyoung.com

（八）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706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573339434

Email：13573339434@163.com

公告单位：瑞阳制药有限公司